**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 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 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并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担任独立董事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 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 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 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情况;
6.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有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1. 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3.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4. 对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5.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例会于会议召开前七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 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 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 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传阅、视频、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或通讯表决等现代通讯技术方式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发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办公室所发出的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 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修订,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